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七日

第 二 百 期

膠 澳 公 報

本報價目

每	週	兩	期	每	期	一	角
每	月	八	角				
全	年	八	元				
外	埠	每	月	加	郵	費	四
							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公署分機第十一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六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一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一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一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四號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三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三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四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第四〇號

批示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七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八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八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八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八三號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郭宗道懇辭兼職郭宗道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龔柏齡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司長馬昌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馬昌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崇愷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馬林趙鏞曹德明均授爲陸軍少將劉倚仁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載新程祖奮均授爲陸軍軍需
監王裕成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沈鏡清爲陸軍步兵少校段澍時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參謀次長劉汝賢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祕書梁上棟懇請辭職纂譯官漆英請免職另候任用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黃厚成爲祕書沈觀源爲纂譯官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綽克蘇木吉克拉普陞補副參領音德賀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派張煜全爲賑務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龔心湛懇辭兼職龔心湛准免兼職此令

調任吳炳湘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任命李壽金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特任朱深爲京師警察總監此令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王迺斌久未就職署督辦王景春呈請辭職王迺斌王景春均著免職此令

特派鮑貴卿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此令

派張從仁督辦徐州商埠事宜此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劉志駿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將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劉用琛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徐方庭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朱英爲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晉集傑爲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均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六號

令工程事務所

爲訓令事案據警察廳廳長陳韜呈稱據職屬第一區警察署呈稱以據第六分駐所巡官王國棟報稱該所原有長警宿舍官產一處因與人民雜居殊多不便爰於十三年六月間將該項官產交出歸併於分駐所內搭蓋雙舖已屬窄狹繼以增加警額倍形擁擠幾無插足之隙又兼廚房窄小廁所全無不但有礙衛生尤於觀瞻不雅擬請於該所後進增築宿舍三間廚房廁所各一處以便居住等情轉呈前來據此廳長復查所稱各節委係實情前因增加警額該署所屬各分駐所原有房舍不敷居住曾經呈奉鈞署轉飭工程事務所分別添築有案據呈前情擬懇鈞署鑒核准予飭下工程事務所迅予派工添修以資居住實於警務衛生兩有

裨益所有青島第一署擬請添築第六派出所宿舍以資辦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區各分駐所增加警額業經核准在案如果宿舍不敷居住自應酌量添築以免擁擠而便服務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迅即派員前往第一區第六分駐所察看情形切實估計尅日呈復到署以憑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七號

令 警察廳
農林事務所

爲訓令事案准駐青日本總領事館函開據青島中學校長稟稱本校每年例行獵兔以爲鼓舞學生勇氣之一方法本年亦擬照例舉行請向中國官廳交涉許可等情查往年實行獵兔均蒙認爲無礙茲將依照前例請求允許並令知關係各官廳查照仍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該校學生此次舉行獵兔既據聲明係用網取不施火器自應照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該管區署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二號

令公立滄口初級小學校

爲令行事查該校原有男生人數過少編爲兩班殊與定章不合應即歸併一班裁去教員一人每月減去經費洋二十七元並減去辦公費五元共計洋三十二元又冬季炭火費亦應減去九元以資撙節即至二月份起實行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三號

令公立韓哥莊初級小學校

爲令行市查該校學生日見增加校務漸臻發達准予添聘教員一人規定月支俸薪洋二十元併准增加公費洋五元自本年二月分起按月來署具領以示優異又冬季炭費現在寒期已過應准發給一個月計洋九元而春應用至該校添置棹凳等件着由該校長自行設法籌辦不得請領公款仰即遵照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四號

令公立宋哥莊初級小學校

爲令行事查該校學生人數較少乃任用教員三人實屬太多亟應歸併班次以免虛糜公款該校教員牛涵溪教授平常應即停職月可撥節洋二十五元又每月減去公費洋五元共計三十元至冬季炭費現在寒期業已經過兩個月尙餘一個月應扣除洋九元連同上項裁減薪公自本年二月分起一併停止發給以節經費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九號

令公立滄口初級小學校校長李法章

爲令行事查公立滄口初級小學校校長李法章辦理校務毫無起色應即停職所遺校長職務即以該校教員王芹芳充任以資整頓除給予委任外合亟令

仰該校長遵照並將校中圖書文卷器具款目等項分別交代清楚會同具報來署以憑查考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六一號

令 港 政 局

爲令行事准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第七號公函內開據肇和艦長李國堂呈稱該艦水管鍋爐損壞急須修理等情據此相

應函請貴署轉飭港政局派員會同敝署輪機處員前赴該艦勘驗估價以便修理實紉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迅即派員前赴該艦會同海軍輪機處員核實勘估仍將估計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一一號

令公立登審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學生成績分數暨四年級學生畢業事由

呈冊暨證書均悉查核該校學生學年成績分數並所填證書大致無差但各生成績分數祇有一年其餘學年均未據呈報來署殊屬不合况第四年級畢業生照章除呈報各學年成績分數外尚須造送各學年總平均分數表方合法定手續該校長事前并未請示姑不置議茲僅與各年級學生混合統列一表搪塞了事不知該年級學生究依據何種成績准予畢業足見辦事顛預毫無見地原呈證書飭科暫存仰將此次畢業生各學年總平均分數表另行填列一份補送到署再行核辦可也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一七號

令電話局

呈一件呈請核定司機生工匠各規則由

呈及司機生工匠各章程均悉查所擬兩項章程多有重複簡略之處業由本署分別刪改合將改定各條分項抄發仰該局即行遵照改正施行再該局原訂有司機生工資給予規則司機生服務規則工匠服務規則曾于前年錄送有案現在是否均不適用應一體查明聲敘補報併仰知照此令刪改各條抄發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一八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呈送十三年十二月份患病人數表暨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各項尙屬相符應予備案此令表二紙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一九號

令公立上流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成績分數表等件請將畢業證書蓋印發還由

呈冊并證書等件均悉查核各年級學生成績分數大致無差准予備案惟間有學科不滿六十分者仍應分別留級或擇要補習以符定章證書十一件蓋印發還仰即查收轉給具領可也此令附冊二份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〇號

令前工程事務所長趙藍田

呈一件上年十月等月領支款項及造報王所長不肯負責請示遵由

呈悉查交代通例關於任內經手領支款項向係自行造報計算各清各款以明責任本署暨其他附屬各局所歷經辦理有案現在該前所長雖已交卸對於任內薪水工費及已經完工各款其領支造報各手續仍應由該前所長負責辦理清楚方符本埠交代規則第六條所定來呈所稱各節殊多未合茲檢發交代規則一本仰該前所長迅速遵照與現任王所長妥適理准以清手續而重交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交代規則一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一號

令公立于家下河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學生成績分數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各年級學生分數大致無差准予備案惟間有學科不滿六十分者仍應分別留級或擇要補習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附冊四份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二二號

令公立仙家寨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第一二三學年學生成績分數表暨平均分數表由

呈表已悉查核各學生成績分數大致無差應准備案惟所列女生王淑真竟有一名因何重複仰即查明呈覆以便代為更正可也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三三號

令公立大麥島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學生成績分數由

呈表已悉查核所列學生姓名多有不符如戴雲生一名舊冊為戴閏生又王增周一名舊冊為王宗周又戴璉一名舊冊祇有戴以璉并無音義相似者是否更名抑係筆誤仰即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冊暫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四號

令公立灰牛石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寒假起訖日期由

據陳寒假日期已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公立高家村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分數冊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核該校各級學生成績分數大致無差准予備案惟間有一二學科不滿六十分者仍應分別留級或擇要補習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六號

令公立大麥島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畢業生考試成績分數由

呈表均悉該校四年級學生藍義淑等八名既係修業期滿自應准予畢業以資升學但查成績分數表尙有學科不滿六十分者仍應留級或擇要補習以符定章仰即分別造具各該生學年成績分數及各學年總平均分數表連同製備畢業證書一併呈送來署以憑核辦毋延切切此令附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七號

令公立姜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各級學生分數冊由

呈表均悉查冊報學生核與上學期造送學生履歷冊不符如第四年級學生曲立治曲志經曲京倫王吉賢曲學平等五名三年級學生曲寶贈王頌悅等二名二年級學生曲增祥王頌棠王順晦曲京濤等四名一年級學生曲連城王啟泰王福安曲學舜王同弟王朋玉等六名前冊均無其人種種錯誤究屬何因豈該校填

表時毫未加以核對耶抑或前報學生履歷冊該校並未存有底稿耶似此辦事草率可謂荒唐合將原冊發還仰即詳細查明另行填列妥表尅日呈送來署以憑核辦如有其他原因亦即據實聲復毋稍迴護自貽伊戚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八號

令公立下河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試驗成績表請將畢業證書蓋印發還由

呈表暨證書均悉查核學生于承桂等十三名畢業試驗成績分數均尙及格惟未將各該生學年成績分數及各學年總平均分數分別列表呈報殊與定章不符所請印發證書應候前項成績分數表補報來署再爲蓋印發還仰即遵照此令附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三一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呈報修理第一署第一分駐所門窗工竣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三二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呈擬撥案賜予興修第六分駐所宿舍由

據呈所屬第一區第六分駐所宿舍不敷居住等情已悉業經令飭工程事務所派員前往察看情形切實估

計仰候該所呈復到署再行飭遵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四一號

令 警 察 應

呈一件呈復遵令派員會查國武農場被竊情形由

據呈已悉仍飭該管區署限期嚴緝正賊真贓務獲解究嗣後尤宜認真防範以杜口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第四〇號

令 王 芹 芳

茲調任王芹芳爲公立滄口初級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公 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四一號

逕復者頃准

貴領事館函開據青島中學校長稟稱本校每年例行獵兔以爲鼓舞學生勇氣之一方法本年亦擬照例舉行請向中國官廳交涉許可等情查往年實行獵兔均蒙認爲無礙茲特依照前例請求允許並令知關係各官廳查照仍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該校此次舉行獵兔既係純用網取不施火器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令警廳暨農林事務所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該校知照可也此致

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四三號

逕啟者頃准膠海關稅務司函開昨據本關總巡報稱上午十一點鐘有同安軍艦水手二人用車裝食米十二包經過無稅區口檢驗所並無海關准單本關值班巡役日人岩見武男當囑向總公事房領取准單該水手二人遂走開旋即轉回持交同安軍艦之名片該巡役仍囑持此名片到總公事房領單該水手二人復他去須臾又偕四人前來欲將載米之車拉走總巡於午刻十二點四十五分時適到該處見該巡役與該水手等談論此事總巡尙未逼近即見該巡役彼水手擊到將米硬行拉去總巡旋即趕上告以必領准單彼等仍屬強硬祇好聽其前去此種情事爲海軍人員所常有應請轉致海軍長官查照設法免以後再有此等蠻橫舉動云云據此查各項貨物非有海關准單不能放行食米一項並另有特別之辦法稅務司無已祇得冒瀆上陳際此時局未靖辦事諸多困難貴司令當能諒察且海軍人員常攜槍械關員則徒手如海關洋員爲彼等所傷卽不屬貴司令及稅務司經管之範圍遂變爲外國領事管理之案件設不幸而有是事彼此均感不便茲將該水手持交之名片送上卽希查閱貴司令如能訓令所屬不再毆打關員並協助關員照章辦事稅務司感佩良深據報前因理合具函上達敬請貴司令鼎力襄助維持一切以稅務司對於身著制服現役關員當盡力保護也有瀆尊神足紉公誼等因並附名片一張到署准此相應抄錄名片一紙函達貴公署彼此相助爲理仍希見復是荷此致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

附抄錄名片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批 示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七五號

具呈人下莊小學校學董樂心田等

呈一件呈請准予聘請劉風南爲下莊小學教員由

呈悉查該校冊報僅列學生四十八名即使來年添招新生原有教員二人應敷教授且向例聘用教員應由校長具文呈請核准不必該學董等越俎代謀所請添聘教員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八〇號

具呈人高陞棧等

呈一件呈請撤運夫搬行李之積弊情形請飭港政局取銷該制由

據陳各節如果屬實殊爲不合自非實行整頓不足以便商旅業經令行港政局詳查議復核奪飭遵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八一號

具呈人德誠貞等

呈一件呈報商船在大珠山附近被劫貨物數目請常派軍艦赴該處巡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已據情轉函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查照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八二號

具呈人張丕謨

呈一件呈請即予撤銷控經征處案由

呈悉該商既已覺悟遵章認罰從寬免予深究撤銷前案以示體恤前呈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八三號

具呈人張丕謨

呈一件呈爲烟酒經征處違章浮收擅行逮捕請依法懲辦由

據呈已悉已於續呈內明白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周學廷侵占遺失物案

主文

周學廷侵占遺失物處罰金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如無力完納罰金准以一元易科監禁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件 劉庭山因竊盜涉訟案

主文

劉庭山竊取他人所有物減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件 李復成竊盜案

主文

李復成竊盜減處拘役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件 劉廷棠竊盜案

主文

劉廷棠竊盜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件 莊敬亭吸食鴉片案

主文

莊敬亭吸食鴉片烟處罰金二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如無力完納時准以一元折算二日易以盜禁

鴉片煙泡六個煙末少許沒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件 高堯臣陳玉鳳施打嗎啡案

主文

高堯臣連續自己施打嗎啡處拘役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陳玉鳳連續自己施打嗎啡處拘役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口

嗎啡三小包沒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件 李玉琛竊盜案

主文

李玉琛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阮崇禮竊盜案

主文

阮崇禮即袁崇理侵入竊盜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件 耿六等嗎啡案

主文

耿六自己施打嗎啡處拘役四十五日幫助他人施打嗎啡處拘役十五日執行拘役五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孫道士幫助他人施打嗎啡處拘役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嗎啡五包沒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廣告▽

為佈告招租事查市內外官有房產未經出租者尙有十數處其中電燈自來水便所設置俱全茲將地點間數開列於後如願租者請至督辦公署官產管理處房地課接洽可也

計開

廣州路	官產第七八號之三	平房二座
廣西路	官產第四一號之二	平房三間
廣西路	官產第四一號之一	平房六間
廣西路	官產第三九號之六	平房二間
廣西路	官產第三九號之五	平房三間
上海路	官產第一一〇號之二	樓房上層十間
文登路	官產第一〇七號之一	樓房下三間
會姓岬路	官產第一八〇號之一	平房四間
第一公園內	官產第一八六號之一	樓房一座
第一公園內	官產第一八九號	樓房一座
奉天路	官產第三三五號之一	樓房上層四間
仙家寨	官產第三二八號	平房一座
李村西	官產第三二九號	平房一座
李村	官產第三二六號	平房三座
塔埠頭	官產第三三〇號	平房一座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膠澳商埠教育彙刊出版廣告

本刊採集關於本埠教育行政及法令并各項統計調查紀事海內各大教育家來青講稿以及各校教職員對於青島教育之評論國內外專門譯著莫不搜羅詳盡存書無多歡迎速購發售處本埠中華各書局

本報啟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啟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